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2018〕18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2018-2021年教学单位 科研核心指标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 2018-2021 年教学单位科研核心指标考核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18~2021 年 教学单位科研核心指标考核方案（试行）

一、考核周期：2018~2021 年，4 年为 1 个周期。

二、考核对象：各教学单位班子成员、专职教师、实验教师整体参加考核（选择了教师、实验教师岗位绩效等级的行政管理岗位上的人员纳入其教学关系所在单位考核），其中选择了管理岗位绩效等级的班子成员，选择了教师、实验教师岗位绩效等级的行政管理岗位上的人员，其绩效系数按 50% 纳入；近三年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无专任教师身份的班子成员，不纳入考核。

三、考核办法：根据本教学单位 1 个周期科研核心指标的完成情况，核定考核对象整体的绩效考核奖金增减额度，核定的增减额度由教学单位自主考核再分配。

四、结算细则：根据周期内当年度底以前的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每年进行绩效考核预结算；1 个周期结束后进行绩效考核结算。具体结算细则：

（一）完成 1 个周期目标的 80%（含）~90%，绩效考核奖金额度全额核拨。

（二）完成 1 个周期目标的 90%（含）~125%，单位绩效系数月绩效增加额度（元）= 30+90 ×（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90%）/35%。

(三) 完成 1 个周期目标的 125%以上, 单位绩效系数月绩效增加额度(元) = $120+120 \times (\text{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125\%) / 75\%$ (240 元封顶)。

(四) 完成 1 个周期目标的 80%-60%, 单位绩效系数月绩效扣减额度(元) = $10+40 \times (80\%-\text{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 / 20\%$ 。

(五) 完成 1 个周期目标的 60%以下, 单位绩效系数月绩效扣减额度(元) = $50+150 \times (60\%-\text{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 / 60\%$ (150 元封顶)。

(六) 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 = Σ 分项指标完成比例 \times 分项指标权重, 如项目、经费指标的完成比例在 75%以下, 则其他分项指标完成比例计入值以 200%封顶。

(七) 预结算细则和周期结算细则相同。2018 ~ 2021 分年度预结算指标, 按年均科研核心指标的 60%、90%、120%、130% 设定。

五、如学校考核对象全体 1 个周期科研核心指标绩效考核奖金为净扣减, 扣减额度可用于科研核心指标完成比例工科前二名、文经管第一名、教学部第一名的教学单位追加奖励(补偿), 单位绩效系数月绩效追加奖励(补偿)额度, 原则上按学校考核对象全体单位绩效系数平均扣减额度 2 倍以内控制(完成比例 60%以下的教学单位, 补偿额度减半计发)。

六、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 在浙江省科技进步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比中获三等奖的相关

教学单位免于当年科研工作考核；获二等奖的相关教学单位免于 2 年科研工作考核，并享受 1 年封顶奖励；获一等奖的相关教学单位免于 1 周期科研工作考核，并享受周期内四年封顶奖励。

七、未列入本方案、也未享受原绩效分配相关政策且对学科建设具有重大贡献的科研学科工作业绩，由科研处、人事处提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八、本方案由科研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2018～2021 年年均科研核心指标及权重

附件

2018-2021 年年均科研核心指标及权重

学院（工科）	省部级以上 科研项目（项） （25%）	科研经费（万元，含纵 向、横向、成果转化） （45%）	高层次 论文（篇） （10%）	发明专利（件） （20%）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7.2	536.9	22.8	13.0
机械工程学院	6.0	449.4	19.1	10.9
建筑工程学院	3.5	262.6	11.1	6.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5.3	401.1	17.0	9.7
学院（文经管）	省部级以上 科研项目（项） （25%）	科研经费（万元，含纵 向、横向、成果转化） （45%）	高层次 论文（篇） （10%）	专著/ 研究报告（篇） （20%）
经贸管理学院	1.6	56.5	6.5	2.4
教师教育学院	4.6	160.6	18.4	6.9
外国语学院	1.6	57.5	6.6	2.5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	42.4	4.8	1.8
公共体育教学部	0.7	17.0	2.8	1.1
创业学院	0.2	6.0	1.0	0.4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8年6月10日印发
